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年期国债期货合约 交易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阴影加粗部分)为新增,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)

修订稿

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限 额制度。

- (一)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 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规定如下:
- 1. 合约上市首日起, 持仓限 额为2000手;
- 2.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,持仓限额为600手。
- (二)非期货公司会员某一 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 额由交易所另行规定。规定如 下:
- 1. 合约上市首日起, 持仓限 额为4000手;
- 2.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,持仓限额为1200手。

原条文

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 限额制度。

- (一)客户某一合约在 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规 定如下:
- 1. 合约上市首日起, 持仓限额为2000手;
- 2.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 交易日起,持仓限额为600 手。
- (二)非期货公司会员 持仓限额由交易所另行规 定。
- (三)某一合约结算后 单边总持仓量超过60万手 的,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

(三)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 总持仓量超过60万手的,结算会 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 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 量的25%。

讲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 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

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实行大户 持仓报告制度。

- (一)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,客户或者会员应当向交易所 履行报告义务:
- 1. 单个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客 户国债期货某一合约单边持仓 (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 易的持仓除外)达到交易所规定 的持仓限额80%以上(含)的:
- 2. 当全市场单边总持仓达 到 5 万手时,单个非期货公司会 员、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 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5%的。
- (二)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单边总持仓量超过5%的。 的,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客户或

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 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25%。

讲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 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 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实行大 户持仓报告制度。

- (一) 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,客户或者会员应当向 交易所履行报告义务:
- 1. 单个客户国债期货 某一合约单边持仓(进行套 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 仓除外)达到交易所规定的 持仓限额80%以上(含)的:
- 2. 当全市场单边总持 仓达到 5 万手时,单个客户 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
 - (二)达到下列标准之

者会员履行报告义务:

- 1. 前 5 名**非期货公司会员、** 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 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10%的;
- 2. 前 10 名 **非期货公司会 员、**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 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20%的;
- 3.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 情形。

- 一的,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 客户或者会员履行报告义 务:
- 1. 前 5 名客户国债期货 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 仓量超过 10%的;
- 2. 前 10 名客户国债期 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 持仓量超过 20%的;
- 3.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 其他情形。